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18-099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本公司股份的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或予以注销,本次回购存在因股权激励方案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回购办法》”)等相关规定,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本公司股份,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或予以注销(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已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本公司股份方案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鉴于近期本公司股票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下挫,本公司认为目前本公司股价不能正确反映本公司内在价值,不能合理体现本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本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并考虑对公司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基于对本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本公司计划以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人民币2亿元,下同),且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人民币4亿元,下同)回购本公司股份,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或予以注销。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等中国证监会监管管理方式认可的其他方式。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次回购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7元/股(含7元,下同)。如果本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送股、转增股本或现金分红,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将相应调整。

(四)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本公司自有资金。

(五)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本公司A股股份 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实施本次回购,并根据本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根据股份回购期内本公司股价的具体变化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根据本公司股票历史平均价格(以2018年8月31日前20个交易日日公司股票加权平均价格)计算,即人民币约5.52元/股和本次回购价格上限(即人民币7元/股)分别测算,本次回购数量及占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总股本比例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回购资金总额, 每股价格, 回购数量(万股), 回购数量占 总股本比例. Rows for 2亿元 and 4亿元.

注:以上均为测算值,本次回购的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股份回购期间实际完成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4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7元/股、回购数量57,142,857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占本公司总股本2.65%。

若上述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本公司后期股权激励计划,则本公司的总股本保持不变,股权激励情况具体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变动, 本次回购后. Rows for 有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条件股份, 合计.

若上述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本公司后期股权激励计划,则本公司的总股本保持不变,股权激励情况具体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变动, 本次回购后. Rows for 有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条件股份, 合计.

(六)本次回购期限 本次回购期限预计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6个月。

起的6个月。 如果在上述期限内回购股份的实际使用资金达到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即人民币4亿元),则本次回购实施完毕,本次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七)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公司2017年度、2018年上半年度的主要财务指标,以及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即人民币4亿元)占相关财务指标的比率计算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期间, 财务指标, 财务数据(注), 上限占财务数据比率. Rows for 2017年度, 2018年上半年度.

注:为合并口径。 基于本公司经营和财务现状,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改变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八)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本次回购事宜的相关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及说明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本次回购事宜的相关决议前六个月内(以下简称“相关期间”)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姓名, 职务, 相关期间买卖情况. Row for 陈永聪.

经本公司内部自查,上述买卖行为系基于陈永聪先生对本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和对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而自行作出的判断,不存在其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市场操纵的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相关期间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亦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市场操纵的行为。

一、独立董事实意见 (一)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等相关法规、法规及《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二)本次回购有利于增强本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提高股东回报,维护投资者利益,促进股东利益的提升。

三、本次回购股份的信息披露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股份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按有关规定披露了如下信息:

1.公司于2018年8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本公司股份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18年9月8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等指定媒体上发布了《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公告》。

3.公司于2018年9月11日召开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本公司股份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18年9月12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614号”文核准,同意公司于2018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经深交所《关于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8]393号)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交所上市,股票代码为“002517”。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回购指引》规定的相关程序在法定期限内,以规定方式在指定媒体上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的信息披露符合《公司法》、《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回购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本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人民币2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人民币4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以自有资金完成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回购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经按照《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回购指引》规定的相关程序在法定期限内,以规定方式在指定媒体上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升。(三)本次回购的资金系本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本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次回购合法、合规,是从提升本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可行的,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回购的授权 本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回购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制定、补充、修改、签署及申报具体的回购方案及相关文件; (二)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回购时机、价格、数量等具体回购实施方案; (三)对回购所得本公司股份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或予以注销; (四)依据有关规定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 (五)上述授权有效期至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四、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回购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回购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上市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规定,并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已按照《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回购指引》规定的相关程序在法定期限内,以规定方式在指定媒体上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以自有资金完成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其他相关事项 本公司已于2018年9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95),就本次回购履行了必要的债权人通知程序。

(二)本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本公司股份。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经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致: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回购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以下简称“《回购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业务指引》(以下简称“《回购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业务指引》(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出具了本法律意见书。

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出如下声明: 1.公司保证已全面地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书面证明,并且提供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2.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回购股份的法律、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本所仅就与本次回购股份事宜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公司投资价值分析等法律之外的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或其他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及/或结论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结论的内容,本所以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中国境内(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发表法律意见。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回购股份事宜所必需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一、本次回购股份已履行程序及批准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8年8月3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本公司股份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其中,《关于回购本公司股份的议案》对于以下事项进行了分项审议:回购股份的目的;回购股份的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本次回购期限;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的影响;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本次回购事宜的相关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及说明。

二、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二)项‘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的规定。”

三、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条规定,“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人民币2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人民币4亿元)。”

四、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办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一)项“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二)项‘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的规定。”

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及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回购股份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回购合法、合规,从提升公司价值角度而言是必要的,从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的影响看是可行的,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将《关于回购本公司股份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8年9月11日召开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本公司股份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其中,《关于回购本公司股份的议案》对于以下事项进行了分项审议:回购股份的目的;回购股份的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本次回购期限。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出席该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表决通过。

(三)债权人公告程序 公司于2018年9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以公告方式向债权人通知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上述议案、股东大会的会议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在作出本次回购股份的股东大会决议后依法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的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二)项‘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的规定。”

三、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条规定,“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人民币2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人民币4亿元)。”

四、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办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一)项“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二)项‘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回购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经按照《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回购指引》规定的相关程序在法定期限内,以规定方式在指定媒体上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经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912 证券简称:中新赛克公告编号:2018-059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18年8月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8年8月27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增加额度为人民币6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此次增加额度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累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1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低风险、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0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克科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购结构性存款和定期存款。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委托方: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签约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三元支行 3.产品名称: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币种:人民币 6.认购金额:10,000万元 7.产品期限:90天 8.产品起息日:2018-9-28 9.产品到期日:2018-12-27 10.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2.60%-4.40%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宁波银行外币定期存款产品 1.委托方:南京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签约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3.产品名称:存利盈B存款 4.产品类型:固定收益型 5.币种:美元 6.认购金额:500万元 7.产品期限:1年 8.产品起息日:2018-9-28 9.产品到期日:2019-9-28 10.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3.40%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赛克科技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12.其他说明:本产品起存金额不低于等值50万美元,存续期间内可提前支取,提前支取部分靠档计息。

(二)风险提示 稳健型、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资产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此外,在投资过程中,也存在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职业道德风险。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赛克科技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稳健的投资品种。 2.决策人员、具体实施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怀疑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赛克科技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稳健型、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结构性产品和定期存款是在保障公司及赛克科技正常经营及日常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及赛克科技业务的开展。公司及赛克科技拟上述结构性产品和定期存款有利于提高公司及

赛克科技的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为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含本次公告的现金管理内容)

Table with 13 columns: 序号, 委托方,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金额(万元), 币种,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损益(元). Rows 1-13.

Table with 13 columns: 序号, 委托方,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金额(万元), 币种,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损益(元). Rows 14-27.

Table with 13 columns: 序号, 委托方,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金额(万元), 币种,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损益(元). Rows 28-41.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370,000,000元人民币和21,000,000.00美元(含本公告涉及现金管理产品)。 五、备查文件 1、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合同(南京三元支行); 2、宁波银行存利盈B存款存款协议(南京分行)。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8日